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偉祿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REALORD GROUP HOLDINGS LIMITED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196)

##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偉祿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十三日(星期五)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中環皇后大道中5號衡怡大廈9樓舉行股東特別大會(「大會」)，以考慮及酌情通過以下本公司之普通決議案(不論有否修訂)：

### 普通決議案

1. 「動議：

- (a) 追認、確認及批准美林控股有限公司(作為買方)及本公司(作為賣方)之間就(其中包括)出售985,471,362股先施有限公司(「先施」)股份(佔先施已發行股份總數之75%)而訂立之日期為二零二四年十一月一日之有條件買賣協議(「該協議」)(該協議之副本已提交予大會並由大會主席簡簽以資識別)、據此擬進行之交易及任何其他附屬文件，而有關協議、交易及文件可經本公司任何董事(「董事」)在彼認為屬必要、可取或適宜之情況下予以增補或修訂；及

- (b) 授權任何董事代表本公司(其中包括)簽署、簽立及交付或授權簽署、簽立及交付所有有關文件及契據,作出或授權作出彼酌情認為屬必要、權宜或可取之所有有關行動、事項及事情,以實施及落實該協議及任何附屬文件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

代表董事會  
偉祿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林曉輝  
謹啟

香港,二零二四年十一月二十二日

註冊辦事處: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

總辦事處及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中環  
康樂廣場1號  
怡和大厦24樓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以上通告召開之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股東,均有權委任一位或以上代表代其出席及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條文代其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惟必須親身出席大會以代表股東。倘超過一名人士獲委任,則委任書上須註明每位受委代表所代表之有關本公司股份(「股份」)數目與類別。
2.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簽署表格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簽署證明之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最遲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四十八小時前(即不遲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十一日(星期三)上午十一時正(香港時間))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之辦事處(地址為香港夏慳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方為有效。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本公司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委任代表文據將被視作已撤回。
3. 倘屬股份之聯名持有人,任何一位該等持有人均可親身或委派代表於大會上就該等股份投票,猶如其為唯一有權投票者;惟倘多於一位該等聯名持有人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大會,則僅於股東名冊就該等股份排名在先之一位股東方有權就該等股份投票。

4. 為釐定股東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資格，本公司將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十日(星期二)起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十三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天)止期間內暫停辦理股東登記手續，期間概不會辦理任何股份過戶登記手續。如欲符合資格出席大會，務請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九日(星期一)下午四時三十分(香港時間)之前將所有已填妥之過戶表格連同有關股票送交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登記，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
5. 倘於大會當日上午九時正後任何時間懸掛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或「黑色」暴雨警告信號或由香港政府公佈「超強颱風後的極端情況」生效，大會將會延期。本公司將於本公司網站<http://www.realord.com.hk>及於聯交所網站<http://www.hkexnews.hk>刊登公佈，以通知本公司股東有關重新安排舉行之會議日期、時間及地點。
6. 倘大會通告之英文版及中文版有歧異，概以英文版本為準。

於本公佈發表日期，本公司之執行董事為林曉輝博士、蘇嬌華女士及林曉東先生，而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為余亮暉先生、方吉鑫先生及何振琮先生。